

证券代码: 300194

证券简称: 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 2019-044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申报一致性评价的注册申请已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受理号	剂型	申请人	申请事项	结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0.5g	CYHB1950445 国	注射液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 其他	经审查, 决定予以受理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g	CYHB1950446 国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液为抗感染类药物, 主要适用于败血症、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道病变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

此次申报一致性评价获受理, 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产品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流程有一定的时间周期, 审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